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40,667	151,959
銷售成本		(169,621)	(235,174)
毛損		(28,954)	(83,215)
其他收入及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		2,490	(5,544)
金融工具之(虧損)收益淨額	4	(116,482)	124,5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5)	(151)
行政開支		(64,904)	(75,189)
財務成本		(15,979)	(16,92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308)	—
除稅前虧損	6	(224,342)	(56,505)
所得稅開支	7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224,342)	(56,505)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虧損)	8	<u>15,248</u>	<u>(32,745)</u>
本年度虧損		<u>(209,094)</u>	<u>(89,250)</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699	(4,953)
解除確認一間附屬公司時轉撥		–	(2)
終止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後重新分類為 損益之匯兌差額		<u>2,430</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5,129</u>	<u>(4,955)</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203,965)</u>	<u>(94,205)</u>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1,312)	8,129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u>15,344</u>	<u>(29,47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175,968)</u>	<u>(21,341)</u>
以下為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3,030)	(64,634)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u>(96)</u>	<u>(3,275)</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u>(33,126)</u>	<u>(67,909)</u>
		<u>(209,094)</u>	<u>(89,250)</u>
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0,927)	(25,741)
非控股權益		<u>(33,038)</u>	<u>(68,464)</u>
		<u>(203,965)</u>	<u>(94,205)</u>
		港仙	港仙 (經重述)
每股(虧損)盈利：	1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58.12)</u>	<u>(7.39)</u>
攤薄		<u>不適用</u>	<u>(7.3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63.19)</u>	<u>2.82</u>
攤薄		<u>不適用</u>	<u>2.8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5,742	340,888
使用權資產		136,579	166,82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22	1,53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93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	230,705
		434,036	739,953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69,550	71,948
持作買賣之權益投資		47	1,17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114,251	–
受限制銀行結存		3,245	3,5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586	81,999
		220,679	158,65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2,647
		220,679	171,30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91,838	110,408
合約負債		1,350	2,852
借款		111,354	139,968
租賃負債 – 一年內到期		367,613	271,090
		572,155	524,318
流動負債淨值		(351,476)	(353,0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2,560	386,940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一年後到期	<u>1,589</u>	<u>109,859</u>
	<u>1,589</u>	<u>109,859</u>
資產淨值	<u>80,971</u>	<u>277,08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274	30,274
股本溢價及儲備	<u>142,934</u>	<u>313,86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3,208	344,135
非控股權益	<u>(92,237)</u>	<u>(67,054)</u>
總權益	<u>80,971</u>	<u>277,08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持續經營基準

以下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本集團涉及若干與售後回租安排及債務糾紛有關的法律申索(詳情載於訴訟及或然負債章節)，而有關申索所涉金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約為人民幣(「人民幣」)540,660,000元(相當於579,7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87,179,000元(相當於525,471,000港元))。根據與售後回租安排及債務糾紛有關的若干法律訴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本集團已收到財產保全令，限制處置若干資產及提取銀行存款(詳情載於資產抵押或限制章節)。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筆賬面值為111,354,000港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二零二四年：113,106,000港元)。由於從法院收到財產保全令，本集團已違反銀行貸款的若干契約，因此銀行可能要求即時償還貸款。發現違約後，本公司董事與相關銀行就貸款條款展開磋商。由於該等磋商仍未達成協議，故貸款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從法院收到財產保全令，本集團已違反儲油罐售後回租合約的若干條款，因此出租人可能要求即時償還剩餘的租賃款項。因此，就儲油罐之售後回租安排產生賬面值為258,389,000港元的相關未償還租賃負債(二零二四年：261,161,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351,4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53,01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09,0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9,250,000港元)，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為14,0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9,737,000港元)。

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鑒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財務資源維持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可用融資來源。本集團已採取計劃及措施以紓解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

- (i) 本集團已與銀行磋商，務求修訂貸款契約且不因違反上述貸款契約而被要求即時償還現有銀行貸款；
- (ii) 本集團已與出租人磋商，延長儲油罐的餘下售後回租合約；
- (iii) 本公司將繼續與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律顧問通力合作，搜集證據，對民事訴訟人提出的民事申訴作出抗辯；
- (iv)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從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額外融資貸款；及
- (v) 本集團將繼續與非上市基金的一般合夥人就出售非上市基金投資的相關資產及分派出售所得款項的可能性進行聯繫。

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本集團現金流預測，其涵蓋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經營提供資金，並於可見未來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儘管有上文所述，但由於本集團仍在執行上述計劃及措施且於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未有取得書面合約協議，本集團管理層能否達成其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維持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透過以下渠道紓解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之能力：

- (i) 成功與銀行磋商，修訂貸款契約且不因違反貸款契約而被要求即時償還現有銀行貸款；
- (ii) 成功與出租人磋商，延長儲油罐的餘下售後回租合約；
- (iii) 在民事訴訟人針對本集團提出的民事申訴中成功抗辯；
- (iv) 成功從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額外融資貸款；及
- (v) 成功取得出售於非上市基金投資之相關資產所得款項的分派。

倘本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並可能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或為任何可能成為虧損性的合約承擔確認負債(如適用)。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新訂及修訂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有關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新訂及修訂(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續)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回租之租賃負債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增加售後回租交易之後續計量規定，該等交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為出售入賬之規定。該等修訂規定賣方－承租人釐定「租賃付款」或「經修訂租賃付款」，以便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其保留之使用權所涉及之收益或虧損。該等修訂亦澄清應用該等規定並不妨礙賣方－承租人於損益中確認與隨後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有關之任何收益或虧損。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對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方訂立之售後回租交易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b)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

二零二零年修訂為延期結算權利評估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由報告日期起至少12個月內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訂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之權利。具體而言，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向或期望於12個月內清償債務所影響。
- 澄清結清負債可透過向對手轉讓現金、貨品或服務，或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清。倘負債含有條款致使交易對手可選擇通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結清負債，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新訂及修訂(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續)

- (b)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之影響(續)

對於清償自報告日期起遞延至少12個月之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二零二二年修訂特別澄清，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之契諾方會影響實體將清償負債於報告日期後遞延最少12個月之權利，即使契諾的遵守情況僅於報告日期後評估。二零二二年修訂亦訂明，實體於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之契諾(即未來契諾)不會影響負債於報告日期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倘實體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契諾，則實體須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了解該等負債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要償還的風險。該等資料將包括契諾、相關負債之賬面值以及表明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的事實及情況(如有)。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對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新訂及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新訂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新訂及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新訂及修訂(續)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績效衡量的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呈列的匯總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會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本集團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貿易收入	70,285	98,459
– 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收入	51,494	50,539
– 股票及保險經紀收入	18,888	2,961
	<u>140,667</u>	<u>151,959</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續)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貿易收入		
– 化學品及能源	70,285	98,459
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收入	51,494	50,539
股票及保險經紀收入	18,888	2,961
	<u>140,667</u>	<u>151,959</u>
收入確認之時間		
某一時點	89,173	101,420
隨時間	51,494	50,539
	<u>140,667</u>	<u>151,959</u>
地理位置(根據所進行交易之地點)		
香港	56	79
中國，不包括香港	121,779	148,998
毛里裘斯	18,832	2,882
	<u>140,667</u>	<u>151,959</u>

貿易收入

來自化學品及能源貿易之收入於貨品控制權在交付貨品後轉移至客戶時的某一時點上確認。客戶須提前全數預付款項。就化學品及能源貿易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不予披露。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續)

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收入

本集團之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主要包括(i)於本集團之港口泊位從進港船隻將載有本集團客戶所擁有之石油化工品卸載至本集團之儲油罐及相關設施；(ii)將本集團客戶所擁有之石油化工品儲存於本集團之儲油罐及相關設施；及(iii)將本集團客戶所擁有之石油化工品從本集團之儲油罐及設施裝載至離港船隻、火車及載油卡車。本集團提供一攬子服務，包括裝卸及倉儲服務，因此均為於合約中識別之單一履約責任。客戶於出具發票後可享有平均5日之信貸期。

來自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之收入乃採用產出法隨時間確認。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於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之款項中確認收入。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不予披露。

股票及保險經紀收入

當經紀通過執行買賣以買入或沽出股票履行履約責任時，來自提供股票經紀服務之收入於某一時點上確認，通常為買賣日期。確認的金額乃按經紀與客戶之間協定的交易價格計算，一般指促成交易的佣金或費用。有關提供股票及保險經紀服務的客戶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批准，分配予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來自提供保險經紀服務之收入於(i)保險人與投保人經合約同意保單條款；及(ii)保險人已接獲投保人付款或有向其收取付款之現有權利時的某一時點上確認。

金屬回收收入

來自金屬回收之收入於貨品控制權在交付貨品後轉移至客戶時的某一時點上確認。客戶須提前全數預付款項。就回收金屬貿易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不予披露。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屬回收業務已終止(詳情請參閱附註8)。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外部客戶合約收入與分部資料披露金額之對賬如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石油化工品 千港元	金融 機構業務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收入	70,285	-	-	-	-	-	70,285
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收入	-	-	51,494	-	-	-	51,494
股票及保險經紀收入	-	-	-	18,888	-	-	18,888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70,285	-	51,494	18,888	-	-	140,66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入	70,285	-	51,494	18,888	-	-	140,667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石油化工品 千港元	金融 機構業務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收入	98,459	-	-	-	-	-	98,459
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收入	-	-	50,539	-	-	-	50,539
股票及保險經紀收入	-	-	-	2,961	-	-	2,961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98,459	-	50,539	2,961	-	-	151,95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入	98,459	-	50,539	2,961	-	-	151,959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用途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劃分如下：

貿易	-	化學品及能源貿易
長期投資	-	投資項目包括長期債務票據及權益投資
石油化工品	-	石油化工品倉儲及裝卸服務
金融機構業務	-	提供資產管理、股票及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
融資	-	貸款融資服務
其他投資	-	投資於證券買賣
金屬回收	-	金屬回收及貿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事金屬回收之經營分部已終止。下文所報之分部資料不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其詳情載於附註8。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石油化工品 千港元	金融 機構業務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調整及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u>70,285</u>	<u>-</u>	<u>51,494</u>	<u>18,888</u>	<u>-</u>	<u>-</u>	<u>-</u>	<u>140,667</u>
業績								
分部業績	<u>(2,625)</u>	<u>(125,794)</u>	<u>(65,545)</u>	<u>3,736</u>	<u>515</u>	<u>(115)</u>	<u>-</u>	<u>(189,828)</u>
中央行政成本								(34,516)
其他收入及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								384
財務成本								(74)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u>(30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u>(224,342)</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石油化工品 千港元	金融 機構業務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調整及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u>98,459</u>	<u>-</u>	<u>50,539</u>	<u>2,961</u>	<u>-</u>	<u>-</u>	<u>-</u>	<u>151,959</u>
業績								
分部業績	<u>(883)</u>	<u>130,084</u>	<u>(129,300)</u>	<u>(5,086)</u>	<u>(627)</u>	<u>(11,270)</u>	<u>(911)</u>	<u>(17,993)</u>
中央行政成本								(38,252)
其他收入及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								(91)
財務成本								<u>(16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u>(56,505)</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惟不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若干其他收入及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若干財務成本及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此乃根據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用途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呈報之計量。

4. 金融工具之(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減少)增加	(116,454)	135,792
持作買賣權益投資公平價值減少	<u>(28)</u>	<u>(11,270)</u>
	<u>(116,482)</u>	<u>124,522</u>

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石油化工品分部中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即千洋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千洋集團」))有減值跡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石油化工品分部中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分別為258,747,000港元及120,8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3,888,000港元及154,109,000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方法採用依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之現金產生單位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除稅前貼現率為10.80%(二零二四年：9.45%)。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按基於中國長期平均增長率之穩定增長率2.0%(二零二四年：2.0%)推斷。有關估計現金流入／流出之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乃依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業務及市場發展之預期，包括預算收入及相關成本。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減值金額已分配至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以使各類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其使用價值及零(以最高者為準)。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分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35,9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0,251,000港元)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17,94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1,594,000港元)。

6.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779	33,7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75	1,454
總員工成本	32,154	35,242
納入銷售成本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5,997	60,251
納入銷售成本之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17,946	31,59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	29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758	25,82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990	14,100
總折舊	29,748	39,928
核數師薪酬－審核服務	2,000	2,000

7. 所得稅開支

估計應課稅溢利於兩年度按16.5%之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於兩年度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25%之稅率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相關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未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所得稅乃按毛里裘斯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15%計算。由於相關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已分攤至結轉稅項虧損(二零二四年：毛里裘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計提撥備。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本集團已於英國根據英國一九八六年破產法展開程序，於Cupral Group Ltd. (「Cupral」，一間於英國從事回收及買賣金屬的附屬公司)委任管理人。委任管理人已令禁止Cupral債權人任何法律行動之法定延緩得以生效，從而令管理人可促成變現其資產。委任管理人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完成。

於委任後，Cupral業務之法律控制權已由Cupral董事轉移至作為Cupral事務代理之管理人。由於本公司管理層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終止交易回收金屬，並有意出售Cupral的資產，故Cupral的相關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持作出售資產項下呈列。Cupral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不再綜合入賬，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淨額16,20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終止綜合入賬之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0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215)
借款	(26,862)
應付本集團款項	(51,711)
終止綜合入賬之負債淨額	(75,770)
終止Cupral綜合入賬之收益淨額：	
代價	-
減：終止綜合入賬之負債淨額	75,770
減：應收Cupral款項	(51,711)
減：非控股權益	(7,855)
	16,204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虧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79	42,758
銷售成本	(1,051)	(55,755)
毛損	(472)	(12,997)
其他收入及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	-	11,37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	-	(2,140)
行政開支	(484)	(25,081)
財務成本	-	(3,899)
終止綜合入賬之收益淨額	16,204	-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5,248)	(32,745)

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3,70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3,546)
員工成本	10	(5,0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5,325)
來自租賃修訂的收益	-	1,017
存貨撇減	-	(1,438)

9. 分派

本公司董事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述)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1,312)	8,12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5,344	(29,470)
本年度虧損	(175,968)	(21,341)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已發行通普股股數(附註a及b)	302,742,424	288,692,268

10. 每股(虧損)盈利(續)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述)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年內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附註c)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3.19)	2.8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5.07</u>	<u>(10.21)</u>
本年度每股虧損	<u>(58.12)</u>	<u>(7.39)</u>
攤薄(港仙)(附註c)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2.8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不適用</u>	<u>(10.21)</u>
本年度每股虧損	<u>不適用</u>	<u>(7.39)</u>

- (a)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股份數目已經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詳情載於資本架構一節)。
- (b)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完成的供股調整。
- (c)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假設行使授予Cupral之非控股股東之認購期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以上認購期權。

1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指本集團於一項非上市基金之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以現金20,00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156,000,000港元）之總代價認購於韓國成立之私募股權基金（「該基金」）之股份。該基金主要投資於韓國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該基金由一名基金經理管理，而該基金之有限合夥人無權參與該基金之管理。本集團作為該基金之有限合夥人，無權參與該基金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因此，本集團對該基金並無重大影響力，而該基金並無入賬為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該基金之股份佔該基金已發行股本約29.71%（二零二四年：29.71%）。

該基金已入賬列作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基金之公平價值為114,25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0,70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價值虧損116,4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公平價值收益135,792,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該基金收取韓圓11,203,217,000元（相當於66,032,000港元）的資本分派。

根據認購協議，除非所有合夥人同意延長到期日，否則該基金的到期日將為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12個月內。本公司董事預期將變現於基金之投資，且不會延長該基金到期日，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分類為流動資產。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	7,236	5,974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2,832	4,65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i)	6,597	6,597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附註ii)	5,558	2,338
預付款項	26,377	29,926
租金、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991	859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iii)	19,959	21,595
	62,314	65,974
	69,550	71,948

附註：

(i)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非貿易相關及按要求償還。

(ii) 其中一筆貸款為有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並於二零二五年到期。該貸款以抵押中國若干物業作擔保。(二零二四年：並無有關貸款)

授予第三方之餘下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10%計息。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延長協議，貸款的到期日已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

(iii) 誠如附註13(ii)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佣金2,486,000港元及向客戶收取的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金額為7,127,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0-30日	4,721	4,000
31-60日	866	129
61-90日	67	1
90日以上	1,582	1,844
	7,236	5,97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納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餘額中為債務人，賬面值總額為2,5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60,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518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附註i)	45,850	45,306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	27,506	31,029
應計開支	16,964	34,073
	<u>91,838</u>	<u>110,408</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金額為45,850,000港元，其中30,997,000港元與涉及未付工程應付款項的法律行動相關，而相應的應計利息10,080,000港元已納入應計開支。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廣西廣明碼頭倉儲有限公司(「廣明」)成為一間中國建築公司就興建港口基礎設施之費用所涉及之未付款項而提起之法律訴訟之被告人。案件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於民事調解下解決，而廣明須支付施工費用人民幣90,504,000元，其中人民幣30,675,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法院向廣明發出強制執行令以結清施工費用的餘下款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集團與該建築公司訂立和解協議，據此，訴訟雙方同意下，法院先前發出的執行令擱置。根據該份和解協議，人民幣30,000,000元的還款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第一期款項」)到期，而剩餘的人民幣29,829,000元(相當於31,984,000港元)連同相應利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第一期款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結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集團收到建築公司通知，將餘額結算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人民幣921,000元。截至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餘額尚未結算。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投資向客戶收取款項7,316,000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開具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0-30日	1,340	—
31-60日	54	—
61-90日	7	—
90日以上	117	—
	<u>1,518</u>	<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財務表現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以貫徹其物色具潛力投資項目之長遠策略，並透過與本集團投資公司的管理層緊密聯繫主動參與事務，以提高策略性投資項目之價值，繼續有策略地投資於或持有韓國上市公司之投資組合之重大權益，以及物色多家具優厚增長潛力之非上市公司及基金以及金融資產及證券，從而從事商品貿易、石油化工品倉儲業務、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金融機構業務及貸款融資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75,9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341,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58.12港仙(二零二四年：7.39港仙)。本年度虧損主要由於未變現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虧損，尤其是本集團於AFC Mercury Fund之投資及與石油化工品分部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貿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分部收入70,28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8,459,000港元)及分部虧損2,6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83,000港元)。管理層已採取更審慎的方法控制該分部風險。展望未來，管理層將於加大對貿易業務的投入前密切關注宏觀經濟及利率前景。

金屬回收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多名獨立第三方人士與本集團訂立投資及股東協議，內容有關以2,500,000英鎊（「英鎊」）（相當於約26,955,000港元）之認購總金額認購Cupral合共24,999,050股普通股（「**Cupral認購事項**」）。Cupral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獲配發22,500,000股Cupral普通股，總認購價為2,250,000英鎊（相當於約24,260,000港元），佔Cupral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90%。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金屬回收業務錄得收入57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2,758,000港元）及分部溢利15,248,000港元（包括Cupral終止綜合入賬的收益淨額16,20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32,745,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Cupral根據英國一九八六年破產法於英國提交委任管理人的通知。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8。

長期策略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長期投資貢獻分部收入為零（二零二四年：零）及分部虧損125,7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分部溢利130,084,000港元）。本年度之分部虧損主要來自本集團於AFC Mercury Fund投資之金融工具之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

AFC Mercury Fund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同意認購AFC Mercury Fund之股份，總代價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

AFC Mercury Fund主要投資於韓國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主要為STX Corporation Limited（股份代號：011810）及STX Green Logis Ltd.（股份代號：465770）。STX Corporation Limited主要從事能源買賣、商品貿易、機器及發動機買賣，而STX Green Logis Ltd.主要從事船務及物流業務。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AFC Mercury Fund股份佔AFC Mercury Fund已發行股本約29.71%。

於本年度，已獲得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116,4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公平價值收益135,792,000港元）。

石油化工品

江蘇宏貿倉儲(本集團擁有90%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透過貸款資本化投資於Yangtze Prosperity Development (HK) Limited (「YPD (HK)」)。YPD (HK)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擁有江蘇宏貿倉儲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而江蘇宏貿倉儲已獲授予位於中國南通洋口港相關用海範圍上所建設一幅開墾土地之海域使用權並正興建營運石油化工品倉儲及相關設施之基礎設施。

有關投資加強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之承擔，且將於不久將來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此業務分部尚未投入營運。

千洋(本集團擁有65%權益)

千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透過經營位於中國廣西欽州港口岸鷹嶺碼頭作業區的碼頭從事提供石化港口及倉儲服務以及港口相關服務。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其已成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

由千洋及其附屬公司(「千洋集團」)持有之資產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指土地及海域使用權)以及其上所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碼頭基礎設施、儲油罐及相關設施、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

於本年度，千洋集團貢獻收入51,4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0,539,000港元)及虧損64,6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8,234,000港元)。於本年度的虧損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53,9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1,845,000港元)所致。

金融機構業務

我們的樺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樺輝」)，其主要於香港從事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第4類牌照(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牌照(提供資產管理)。於本年度，本集團放棄該等牌照。

其後，本集團已收購一間保險經紀公司，即保德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其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之會員公司，並獲准於香港經營長期保險(包括相連保險)經紀業務。

本公司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Muhabura Capital Limited(「MCL」)獲毛里裘斯之金融服務委員會(「金融服務委員會」)授予投資銀行業務牌照。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金融機構業務錄得分部收入18,8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61,000港元)及分部溢利3,7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分部虧損5,086,000港元)。收入及溢利增加乃由於年內MCL業務改善所致。

貸款融資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貸款融資業務分部收入為零(二零二四年：零)及分部溢利5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分部虧損627,000港元)。

其他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投資貢獻分部收入為零(二零二四年：零)及分部虧損1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270,000港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列各節載列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報告之摘要：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不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的潛在相互作用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產生的累積影響，吾等未能取得充份及適當的審該證據，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基準。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 貴集團涉及若干與售後回租安排及債務糾紛有關的法律申索，而有關申索所涉金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約為人民幣(「**人民幣**」) 540,660,000元(相當於579,722,000港元)。根據與售後回租安排及債務糾紛有關的若干法律訴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 貴集團已收到財產保全令，限制處置若干資產及提取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一筆賬面值為111,354,000港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賬面值為258,389,000港元的因儲油罐的售後回租安排而產生的未償還租賃負債。由於從法院收到財產保全令， 貴集團已違反銀行貸款的若干契約及售後回租合約的若干條款，因此銀行可能要求即時償還貸款，而出租人可能要求即時償還剩餘的租賃款項。因此，相應貸款及租賃負債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351,47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虧損約209,094,000港元，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為14,040,000港元。

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中披露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而 貴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貴集團已採取計劃及措施以紓解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該等計劃及措施的結果，而該等計劃及措施受到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i)成功與銀行磋商，修訂貸款契約且不因違反貸款契約而被要求即時償還現有銀行貸款；(ii)成功與出租人磋商，延長儲油罐的餘下售後回租合約；(iii)在民事訴訟人針對 貴集團提出的民事申訴中成功抗辯；(iv)成功從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額外融資貸款；及(v)成功取得出售於非上市基金投資之相關資產所得款項的分派。

倘 貴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並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將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或就任何可能已成為虧損性的合約承擔確認負債(如適用)。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由於 貴集團仍在執行上述計劃及措施且於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當日 貴集團未有取得書面合約協議(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且鑒於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的潛在相互作用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產生的累積影響，吾等未能取得充份及適當的審該證據，就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提供意見基準，吾等亦不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上述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的資料載於本公佈附註1。

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之意見及解決不發表審計意見之方案

獨立核數師就本年度作出不發表審計意見聲明(「**不發表意見聲明**」)之基本原因是由於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的潛在相互作用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產生的累積影響。即使本集團已採取多項計劃及措施以紓解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載於本公佈上述附註1)，惟本集團能否維持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透過以下渠道紓解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之能力：(i)成功與銀行磋商，修訂貸款契約且不因違反貸款契約而被要求即時償還現有銀行貸款；(ii)成功與出租人磋商，延長儲油罐的售後回租合約；(iii)在民事訴訟人針對本集團提出的民事申訴中成功抗辯；(iv)成功從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額外融資貸款；及(v)成功取得出售於非上市基金投資之相關資產所得款項的分派。由於本集團仍在執行上述計劃及措施且於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未有取得書面合約協議，且鑒於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的潛在相互作用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產生的累積影響，德勤未能取得足夠恰當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準，德勤亦不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之不發表意見聲明並清楚知悉其依據。管理層已審閱不發表意見聲明對本集團之影響，並認為對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視乎本公佈附註1所載措施的結果是否成功)並無重大影響。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對於以下事項並無意見分歧：(i)不發表意見聲明及(ii)本公司解決不發表意見聲明的計劃。

展望

展望未來，在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通貨膨脹壓力持續及全球經濟下滑風險的情況下，全球經濟環境預期將維持大幅波動。尤其是中美貿易緊張、全球貿易戰遺留的問題及美國關稅政策搖擺不定均繼續為國際市場帶來不確定因素。由於央行的當務之急乃於控制通貨膨脹及支持經濟增長之間尋求取得平衡，故將密切監察央行的未來利率決定。

為應對該等挑戰，中國政府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推出一系列政策，旨在刺激物業市場及提振經濟，包括引入推動新質生產力的改革。然而，由於消費者需求疲弱、地產行業的流動資金問題、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及投資者情緒低迷等本地不利因素，故該等措施的成效仍然不確定。

於回顧年度內，千洋於石油港口及倉儲設施維持經營穩定。董事對廣西區內鄰近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持樂觀態度，有關項目將進一步推動地方燃料需求，從而支持本集團收入增長。我們將繼續尋求集資機會以開始興建新泊位，此將令儲油罐的使用吞吐量得以最大限度的提升。

為與習主席對新質生產力的願景保持一致，管理層積極尋求創新方法及先進技術以提升生產力、擴大石油化工品銷售及為石油倉儲客戶提供更富效率的服務。

儘管我們採取更審慎的方針以管理石油化工品分部的風險，石油化工商品於年內仍持續產生收入。利潤因受俄烏衝突、近期以色列與伊朗的緊張局勢，以及高利率導致的資金成本上升等外部因素影響而波動不定。展望將來，管理層將於加大對貿易業務的投入前密切監察全球經濟及利率前景。

我們毛里裘斯的投資銀行業務於展現穩健增長，收入有所增加，而該島的業務活動亦有所加強。本集團將致力進一步增加收入貢獻，並將於該市場尋求額外擴張機會。

加強與國家管網集團的合作

我們欣然宣佈，我們預期與國家管網集團的合作將於今年稍後正式啟動。我們的碼頭將成為國家管網在廣西省唯一的入海點。我們預期，由於該管道將大幅降低客戶及合作夥伴的運輸成本，此戰略夥伴關係將顯著提升我們碼頭及倉儲設施的業務量。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至二零二六年將面臨更多挑戰及不確定因素。為與政府政策指引及行業發展趨勢保持一致，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及積極策略，減輕市場環境對我們業務的不利影響，同時對不斷變化的環境保持警惕及適應能力。

具體而言，本集團將透過擴闊產品範圍、擴展服務種類及擴大客戶基礎等，鞏固現有業務分部的發展。我們亦將積極尋求新商機，不論是否透過貿易、零售或其他新興業務線，多元拓展其業務組合。與解散本集團於英國的附屬公司Cupral一樣，本集團將評估機會於有需要時出售非核心或表現欠佳的資產。

總括而言，董事密切監察不斷變化的環球經濟格局，並積極研究一系列可令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受惠的機會。過審慎管理及策略創新，我們繼續致力於提供可持續增長及長遠價值。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654,7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11,258,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56,543,000港元或28.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附屬公司千洋旗下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73,2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44,135,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170,927,000港元或49.7%。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融資及庫務政策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目標為保持充足資金應付營運資金所需，以及於機會來臨時把握投資良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220,67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1,305,000港元)及572,1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24,318,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39(二零二四年：0.33)。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為33,5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1,999,000港元)，而銀行及其他借款為111,3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9,96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4.9%(二零二四年：16.8%)。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借款淨額乃銀行及其他借款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後得出。

重大收購或出售及就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本年度內，除本公佈附註8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重大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購或出售，於本公佈日期亦無獲董事會授權之重大投資。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韓圓、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倘匯率波動加劇時，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

訴訟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涉及之重大訴訟列於下文。

有關售後回租安排的訴訟

本集團接獲聯蔚(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聯蔚」)就與聯蔚訂立之售後回租安排之糾紛提出之民事起訴狀。

- (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廣明接獲聯蔚就一個儲油罐之售後回租安排之糾紛提出之民事起訴狀。根據該民事起訴狀，聯蔚要求法院判令廣明支付到期未付租金人民幣35,500,000元(相當於38,065,000港元)、違約金人民幣22,759,000元(相當於24,403,000港元)及其他相關訴訟費用人民幣544,000元(相當於583,000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廣明接獲聯蔚就一個儲油罐之售後回租安排之糾紛提出之民事起訴狀。根據該民事起訴狀，聯蔚要求法院判令廣明支付餘下租期之全部租金餘款人民幣52,800,000元(相當於56,615,000港元)、違約金人民幣29,181,000元(相當於31,289,000港元)及其他相關訴訟費用人民幣1,059,000元(相當於1,136,000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 (iii)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廣明接獲聯蔚就三個儲油罐之售後回租安排之糾紛提出之三項民事起訴狀。根據該等民事起訴狀，聯蔚要求法院判令廣明支付餘下租期之全部租金餘款人民幣158,750,000元(相當於170,220,000港元)、違約金人民幣93,030,000元(相當於99,751,000港元)及其他相關訴訟費用人民幣2,907,000元(相當於3,117,000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之公佈中披露。

鑒於該民事起訴狀，相關租賃負債分類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然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因法院發出的強制執行令及財產保全令，而須承擔立即償還餘下264,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66,468,000港元)租賃款項的法律責任。

於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上述有關售後回租安排的訴訟仍在進行中。

有關債務糾紛的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廣明連同其於中國的三間附屬公司(「**廣明附屬公司**」)及一名個人(「**該人士**」)已接獲一名民事起訴人(「**民事起訴人**」)就向該人士提供貸款的糾紛提交的民事起訴狀。根據該民事起訴狀，民事起訴人要求法院判令廣明及該人士共同向民事起訴人支付債務本金人民幣110,658,000元(相當於118,653,000港元)、違約金人民幣33,472,000元(相當於35,890,000港元)及其他相關訴訟費。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民事起訴人僅與該人士訂立貸款協議，亦僅向該人士提供貸款，並未向廣明提供貸款。該人士並非廣明或廣明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法定代表，民事起訴人亦未有提供證據證明該等貸款是用於廣明的生產營運。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就上述貸款本金、延遲違約金及其他相關訴訟費承擔法律責任。

於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上述有關債務糾紛的訴訟仍在進行。

仲裁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宏貿倉儲有限公司（「**江蘇宏貿**」）接獲有關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就一項於二零一七年暫停的液體化學品儲存及物流項目建築合約糾紛針對江蘇宏貿提出仲裁申請的仲裁通知。根據仲裁申請，(i) 江蘇宏貿須向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支付建設費用人民幣15,901,000元（相當於17,050,000港元），並須向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支付人民幣241,000元（相當於258,000港元）的進度款項利息，並自提起仲裁日期起計至實際還款日期止，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及未償還結算款項的應計利息結算款項。在未付建設費用金額的範圍內，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將從該項目的評估或拍賣價格享有優先受償權。江蘇宏貿須向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支付有關仲裁的法律費用及其他雜項成本。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中披露。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對上述工程費用、進度款項利息及和解款項利息以及其他相關訴訟費用承擔法律責任。

於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上述仲裁仍在進行。

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呈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朱先生（本公司一名股東）就不公平損害的基礎針對千洋、PT OBOR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PT OBOR**」）及港聯投控股有限公司（「**港聯投**」）提出清盤呈請。

朱先生尋求(其中包括)：

- (i)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f)條將千洋清盤的判令；及
- (ii) 或者，朱先生以法院認為合適的方式按其釐定的價格購買PT OBOR及港聯投的千洋股份的判令。

於本公告日期，清盤訴訟仍在進行中，而審判聆訊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舉行。清盤訴訟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

資產抵押或限制

資產抵押

本集團借款及售後回租安排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而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647
使用權資產	<u>126,216</u>	<u>153,736</u>
	<u>126,216</u>	<u>166,383</u>

資產限制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廣明及廣明附屬公司之訴訟，導致本集團收到中國法院的財產保全令。訴訟的詳情於訴訟及或然負債章節中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13,16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915,000港元)、銀行結餘3,2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533,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為零(二零二四年：152,000港元)因財產保全令而受到限制。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就收購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u>73,138</u>	<u>79,286</u>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本公司股本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生效。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28,000,000港元，分為10,2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302,742,424股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合併股份。有關股份合併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中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302,742,424股（二零二四年：3,027,424,240股）及30,274,242港元（二零二四年：30,274,242港元）。

籌資活動及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之最新情況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完成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36港元按合資格股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1,009,141,413股供股股份的供股（「供股」）。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約為35,426,000港元。本公司擬透過對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或其中間控股公司進行債務及股權融資，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結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當中涉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明結欠之港口基礎設施建設費相關欠款餘額約人民幣59,829,000元連同相應利息。

實際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33.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港元)	動用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所得 款項淨額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餘下款項 (港元)
結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當中涉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明結欠之港口基礎設施建設費相關欠款餘額約人民幣59,829,000元連同相應利息	約33.6百萬 港元	約32.8百萬 港元已按 擬定用途動用	約0.8百萬 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由於所得款項淨額餘下款項並不重大，本集團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0.8百萬港元的用途並將該款項重新分配至本集團營運資金。該0.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悉數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供股章程。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重大投資

投資項目	附註	佔本集團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總資產之 百分比			
		於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於損益 確認之 公平價值 虧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價值

－於AFC Mercury Fund之投資	(a)	230,705	(116,454)	114,251	17.5%
-----------------------	-----	---------	-----------	---------	-------

- (a) 此按公平價值之非上市投資佔AFC Mercury Fund已發行股本29.71%，該基金主要投資於韓國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主要為STX Corporation Limited。STX Corporation Limited (股份代號：011810) 主要從事能源買賣、商品貿易、機器及發動機買賣，以及船務及物流業務。

於本年度，已確認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116,4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收益135,792,000港元)，而本集團擬持有該投資作長遠策略用途。

根據認購協議，除非所合夥人同意延長到期日，否則該基金的到期日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個月內。本公司董事預期變現該基金的投資，並不延長該基金的到期日。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分類為流動資產。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共154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二零二四年：161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酬金政策乃為確保本集團設有合適以及與本集團之方針及目標相符之薪酬架構。僱員薪酬乃因應僱員之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與業界之薪金水平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酬金政策最終旨在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吸引、挽留及鼓勵高質素之團隊精英，彼等對本公司之成功尤為重要。本集團亦提供福利予僱員，包括酌情花紅、培訓及公積金。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乃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設立。於本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MARCHING GREAT LIMITED (「**MARCHING GREAT**」或「**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向本公司獨立股東寄發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中所載列的基準，提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要約**」)。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最終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175港元。此外，要約當時須待要約獲有效接納，並導致MARCHING GREA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要約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截止。MARCHING GREAT已接獲合共65,697,353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7%。要約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截止。MARCHING GREAT已接獲合共65,697,353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7%)的有效接納。緊隨要約截止後，Champion Choice Holdings Limited (「**Champion Choice**」)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4.18%，而程民駿先生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95%。程民駿先生直接持有MARCHING GREAT及Champion Choice的全部股權。程先生被視為於MARCHING GREAT及Champion Choice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程民駿先生合共(直接及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50.98%。

進一步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的聯合公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回應文件中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則除外，原因為：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二部分第C.2.1條列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須予訂明並以書面方式列出。

偏離情況：

本公司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位，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令規劃及商業計劃之實施更有效率及成效，董事會亦相信已適當確保權力及權利之平衡。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已繼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F.2.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F.2.2條列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偏離情況：

董事會主席程民駿先生由於其他業務安排，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王恭浩先生獲委任主持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本公司股東的提問。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已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監督及審視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繼續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有關審閱及與本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此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乃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等同本集團年內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保證。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tcorp.com.hk「投資者關係」一頁可供瀏覽。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可供瀏覽。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全體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以及全體員工全力以赴及作出貢獻致以感謝。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楊劍庭先生、王恭浩先生及黃敏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